

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郭欣宜

電話：02-89956666#8123

電子信箱：veshin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9020160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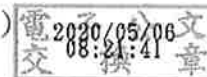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（02016081A0C_ATTCH10.pdf、02016081A0C_ATTCH11.pdf、02016081A0C_ATTCH12.pdf、02016081A0C_ATTCH13.odt）

主旨：「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5日以勞職授字第1090201608號公告預告，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公告次日起60日內提送本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公告影本(含附件)1份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臺灣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周產期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中華職業醫學會、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(含附件)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90201608號

附件：「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、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意見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」部分條文草案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勞動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。

三、「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mol.gov.tw>)，「勞動法令/最新動態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，依所附意見表格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(職業衛生健康組)。

(二)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。

(三)電話：02-89956666分機8123。

(四)傳真：02-89956665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veshin@osha.gov.tw。

部長 許銘春